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文件

奉水利〔2021〕23号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关于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污 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批复

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奉化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和《奉化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

二、二十五、二十七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奉化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循环经济园区启动区块，隶属于西坞街道南岙村，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circ} 33' 22''$ ，北纬 $29^{\circ} 41' 49''$ 。

工程建筑面积 10483.7m^2 ，建筑密度 18%，容积率 0.35，绿地率 2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包括厂区内建构筑物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及各类附属设施等。

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开工，至 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503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838.12 万元。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土弃渣，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面积，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5.93万 m^3 ；开挖量 10.35万 m^3 （包括一般土方 7.46万 m^3 ，钻渣泥浆 2.84万 m^3 ，建筑垃圾 0.05万 m^3 ）；填筑量 5.58万 m^3 （包括绿化土 0.25万 m^3 ，一般土方 4.42万 m^3 ，塘渣 0.91万 m^3 ）；借方量 1.16万 m^3 （包括绿化土 0.25万 m^3 ，塘渣 0.91万 m^3 ）；余方量 5.93万 m^3 （包括一般土方 3.04万 m^3 ，钻渣泥浆 2.84万 m^3 ，建筑垃圾 0.05万 m^3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 2.9991hm^2 ，其中建构筑物防治区面积 0.9916hm^2 ，道路广场防治区面积 2.0075hm^2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占地面积 0.1500hm^2 （位于红线范围内）。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

（一）建构筑物防治区：

临时措施：主体已有泥浆池 2 座，基坑截水沟 700m。

（二）道路广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雨水管 1295m，绿化覆土 0.25万 m^3 ，雨水花园 170m^2 。

植物措施：主体已有景观绿化及抚育管理 0.8397hm^2 。

临时措施：主体已有洗车池 1 座；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900m，沉沙池 2 座，密目网苫盖 800m^2 。

（三）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40m，密目网苫盖 1000m^2 。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7.77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 627.25 万元，方案新增 50.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项目属于“排水

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免征）。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将本方案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纳入施工管理中，确保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取料或弃渣场地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要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三）工程建设单位需按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向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重点反应项目建设、土石方量利用及存放、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等内容。

（四）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等临时措施，临时占地使用完后需拆除干净并恢复原状。

（六）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需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开验收情况，并把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水保监测总结报告向我局报备。

附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奉化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涉及地市(市、区)		宁波市		涉及县(市、区)		奉化区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10483.7m ² , 总处理规模 2.0 万 m ³ /d	总投资(万元)	50376	土建投资(万元)	16838.12
动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 ²)		2.9991	永久占地(hm ²)	2.9991	临时占地(hm ²)	0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10.35	5.58	1.16	5.93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冲海积平原		土壤类型		潮土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植被类型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30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2.9991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425.30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418.4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I 区建构筑物防治区	/		/		泥浆池 2 座, 基坑截水沟 700m,
	II 区道路广场防治区	绿化覆土 0.25 万 m ³ , 雨水管 1295m, 雨水龙围 170m ²		景观绿化及抚育管理 0.8397hm ²		洗车池 1 座, 临时排水沟 900m, 泥沙池 2 座, 密目网苫盖 800m ²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		/		临时排水沟 140m, 密目网苫盖 1000m ²
	投资(万元)	422.72		185.71		28.7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77.77		独立费用(万元)		17.92
监理费(万元)	0.30	监测费(万元)		21.17	补偿费(万元)	0(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宁波市 正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奉化区通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博博		法定代表人	胡华东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 扬帆广场 2 幢西单元 12 楼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白杜后中畈 19 号	
邮编		315103		邮编	315500	
联系人及电话		蔡锦阳/18137662325		联系人及电话	钱利建/1381901892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抄送：奉化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西坞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
